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無任何執行董事已經、正在或將會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旭光及公司秘書余亮暉；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且聯交所可隨時在必要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絡到該等授權代表，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一授權代表均有辦法立即隨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且將就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
- (e) 我們將僱傭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上市後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提供意見；及
- (f) 每一董事已向港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訂立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其中包括），本集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本集團須將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視情況而定）的報表，以及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的說明及較重要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納入本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1**段，本集團須將審計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作出的報告納入本招股章程。

公司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有包含公司條例附表三所指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而聯交所已基於以下條件作出豁免：

- (i)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ii) 本集團自證監會取得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第**342(1)**條和第二部份第**31**段的規定的證明；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或本集團須就溢利估計無法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原因提供理由；及
- (iv) 本招股章程須載入董事聲明，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經營業績而言，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第**342(1)**條及第二部份第**31**段的豁免證明，以豁免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理由是這將造成不必要負擔且本集團及申報會計師將無法獲得足夠的時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條例

來完成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將其納入本招股章程。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意見所需的足夠及合理最新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證監會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份第27段和第二部份第31段的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他們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9月30日以來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資料的事件。